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長潤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hcjun@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35001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 說 明 九 (A15010000H\_1135001649\_doc1\_14\_Attach1.pdf、  
A15010000H\_1135001649\_doc1\_14\_Attach2.pdf)

主旨：貴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9月3日11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13年8月9日府觀銷廣字第1131068159號函。
- 二、本案業依「113-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辦理事項」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20萬元之62.5%)，補助經費請用於「百大亮點行銷宣傳及超值旅遊優惠」、「舉辦主題活動」及「配合行銷宣傳」等項目。
-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11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未依規定上傳登載，亦無非可歸責於貴府之事由，則本署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須完成受補助相關標案採購作業，並檢附採購契約、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證明，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則須於114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如附件1第12頁）。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14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15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或計畫)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16頁）。
  - 7、活動成效報告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7~18頁）。
- (二)倘貴府因辦理先行墊付款追加預算程序，未及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採購作業，須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上網公告程序，並檢附招標公告函知本署；後續至遲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採購作業後，向本署申請核銷補助款50%。其餘補助款仍須於114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向本署申辦核銷作業。
- (三)活動規模縮減時，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署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署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與台灣觀光100亮點logo(本署另行提供)。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廣告」。
- 六、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 八、本案擬辦理之活動，若涉安排景點旅遊、餐食、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套裝遊程，並訂有收費標準者，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委由旅行業者辦理，安排遊客使用合法之餐食、住宿及交通工具，並受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 九、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相關文書項(



<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a=5735> )

下載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臺南市政府  
辦理「臺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方案」  
工作計畫書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

113 年 08 月



# 目 錄

## 目 錄

壹、名稱：臺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臺南行銷推廣 .....	5
貳、宗旨或目標： .....	5
參、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	6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6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景點或在地公協會等 .....	6
陸、主要工作內容及分工： .....	6
柒、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 .....	8
捌、預期成果及計畫之效衡量指標 .....	9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灣觀光 100 亮點」

捲動國旅方案行銷推廣工作計畫書

## 壹、名稱：臺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方案臺南行銷推廣

### 貳、宗旨或目標：

臺南共有 6 處景點上榜，有山、有海、有古蹟、有新興景點，分別為自提參加遴選的關子嶺溫泉風景區、扇形鹽田、四草綠色隧道、黃金海岸等 4 處，以及獲選第 1 屆觀光亮點獎的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月津港燈節及月之美術館 2 處。

入選景點都是近年遊客指定造訪的觀光熱點及活動，未來將持續兼顧文化與觀光，提升旅遊建設及服務，打造專屬臺南的城市品牌。而本計畫目的期（一）透過整合行銷達宣傳臺灣觀光 100 亮點專案之目的；（二）透過影像行銷增加臺灣觀光 100 亮點之曝光；（三）由地方政府結合景點或在地公協會等辦理活動亮點遊程或體驗活動瞭解當地豐富的人文故事；（四）推出臺南主題月限定活動，以及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記者會、電子集章等活動加碼，加強民眾參與意願，並增加當地觀光產業之實質收益。

**參、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陸、主要計畫內容及分工：**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市府觀旅局)邀集區公所或景點主管機關、在地公協會、在地業者相關推廣計畫，並由市府觀旅局整合規劃行銷宣傳。

### **一、 百大亮點行銷宣傳及推出旅遊優惠**

#### **1. 辦理媒體踩線團：3 場次。**

邀請媒體或部落客針對臺南 100 亮點之景點及周邊美食、活動及體驗等進行報導推廣(項目含媒體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特色店家、美食、伴手禮、門票採購及體驗費用...等)。

A.100 亮點-大臺南場(全區域)，114 年 6 月

B.100 亮點臺南大新營及西濱線周邊(關子嶺、月津港、扇鹽、四草、黃金海岸)，114 年 4 月

C.100 亮點-臺南山線周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113 年 12 月

●辦理地點：臺南亮點景點及串連周邊景點。

●辦理時間：暫訂 113 年 12 月~114 年 6 月，每場擇 2 日辦理。

#### **2. 影像行銷：**規劃辦理徵件比賽，以及拍攝影片或結合電影等宣傳。

規劃辦理臺灣觀光 100 亮點臺南攝影比賽透過攝影比賽使愛好攝影之民眾前往本市 100 亮點處旅遊；規劃拍攝宣傳影片或與影像公司結合，透過影像行銷增進 100 亮點處之曝光。(項目含委託辦理、設計費、印刷費、郵

寄費用、獎狀及評審出席費…等)。

- 辦理地點：各亮點景點作品均可投稿(攝影比賽)。
- 辦理時間：攝影比賽預計 114 年 1~9 月，影片預計 114 年 1~6 月。

3. **臺灣 100 亮點臺南主題月加碼送**:於臺南主題月(114 年 7 月)加碼推出來臺南贈獎或優惠活動。民眾於主題月期間至臺南亮點觸及景點，並標示臺灣 100 亮點或合影等識別可獲得加碼禮物，提升活動能見度

- 辦理地點：全臺南市及臺南 100 亮點。
- 辦理時間：預計 114 年 7 月。

## 二、舉辦主題活動推廣

1. **規劃辦理亮點遊程或體驗小旅行**：1 式。

規劃以點為主，結合在地活動或資源，辦理體驗小旅行等，透過深度旅遊提升再訪旅遊意願，擴大整體活動效益。

- 辦理地點：扇鹽搖滾夜(配合臺南夏日音樂節)、臺南亮點小旅行、鯤鯨水路走讀(配合臺南水域遊憩活動)，以上為預估之場次，實際場次視執行實況調整。
- 辦理時間：預計 114 年 6~8 月。

## 三、配合行銷宣傳

1. **配合本案之行銷內容**：1 式。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宣傳臺灣 100 亮點之出席宣傳所需費用，如記者會…等。

2.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與電子集章活動加碼獎項**：1 式。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宣傳臺灣 100 亮點之電子集章活動限定贈品。

## 柒、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

1. 本計畫辦理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

2. 經費來源及分配：

a. 預估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灣觀光

100 亮點」行銷推廣獲補助款新臺幣共 300 萬元，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b. 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算，其細目如下明細表所示。

3. 各項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百大亮點行銷宣傳及超值旅遊優惠	媒體部落客踩線	場	3	250,000	750,000	機關自行辦理
	影像宣傳及行銷		1	850,000	850,000	影片、攝影比賽等
	主題月加碼送	式	1	450,000	450,000	114 年 7 月
舉辦主題活動	辦理亮點遊程或體驗小旅行	式	1	750,000	750,000	
配合行銷宣傳	配合本案之行銷	式	1	150,000	150,000	
	配合電子集章活動及贈品	式	1	250,000	250,000	114 年 7 月
合計				3,200,000		

(以上經費請准予依實際支用情形 20% 內相互勻支，本案暫定結合各景點或公協會辦理，倘各項執行完竣後仍有剩餘款，為俾發揮宣傳效益，請准予挪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統一針對未達核准補助之金額採購媒體行銷（踩線、媒體採購）或影像行銷之項目進行宣傳，全案超出核准補助經費部分，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自行支應。

備註：

1. 本案符合「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不適用第 6 點與第 9 點須編列 20%

自籌款及補助經費核定 20% 上限之規定。

2. 相關支出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3. 不予補助項目：

(1) 各項活動之服裝費、桌餐費、工作人員津貼及其他個人福利項目。

(2)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

## 捌、預期成果及計畫之效衡量指標

- 一、 藉由本計畫推廣行銷，帶動觀光產業(在地體驗、餐飲業、旅宿業者等)及景點周邊整體經濟發展。
- 二、 整合在地產業、觀光與文化，帶動商機與觀光人潮，提高經濟資源與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 三、 透過媒體、影像行銷及深度體驗遊程推廣，增進遊客對 100 亮點及當地故事認識與了解，提升在地知名度及能見度。
- 四、 透過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增進遊客對於景點友好度回客數。
- 五、 其它預期成果量化指標：
  1. 媒體曝光：每場預計邀請 8 家(位)以上媒體、部落客等進行採訪報導，曝光約 20 則以上。
  2. 主題月活動參與人次(含攝影比賽及遊程)：預計 50,000 人次。
  3. 各活動辦理及行銷內容透過社群平臺加強宣傳總觸及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